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 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股份公司"或"公司")向特 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(以下简称"本次发行")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 十三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四次 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、2024 年 4 月 30 日、2024 年 7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近日,公司收到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中电信量子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 简称"电信量子"或"中电信量子集团")转来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 会(以下简称"国务院国资委")《关于中电信量子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收购科 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》(国资产权[2024]264号),国务 院国资委原则同意电信量子(SS)通过全额认购股份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 2411.2311 万股股份等方式取得股份公司控制权的整体方案。

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履行以下审批程序:上交所审核通过 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、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事前审批、 核准或同意。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,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,公司有关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(www.sse.com.cn)及相关指定 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,理性投资,注意 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